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254號

原　　告　佑爾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德發

被　　告　陳佳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林芳如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